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郑州市国资委依据《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的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的设计科学合理；

二、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体现出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，报酬与风险、责任相一致，薪酬与工作业绩相联系的原则；

三、上述两薪酬方案符合《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；

四、薪酬方案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\_\_\_\_\_

徐强胜\_\_\_\_\_

李伟真\_\_\_\_\_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